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验收专家意见

受苏州市环保局的委托，苏州市苏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组织专家对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了验收。参加会议的有生产单位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技术指导单位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经过对《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文本审核和现场实地勘察得出下述意见：

一、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澄浦路11号的D幢厂房，成立于2015年5月，是一家专门收集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日光灯管及处置利用树脂废料生产建筑基础原料的专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公司现有员工28人，年时间300天。公司核准生产规模为：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HW49）30000吨/年、废日光灯管（HW29）260吨/年，处置利用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废料（HW13，不含重金属）20000吨/年；收集（仅限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3000吨/年。

根据公司年度统计报表核算：2015年11月~2016年10月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84.98吨、废日光灯管18.16万支、废矿物油16.42吨、处置利用环氧和酚醛树脂废料1955.74吨；总产值408.14万元，利税61.22万元。核对产量与批准的产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规模与行政审批手续时相符，没有超出审批范围。

二、该公司被列为苏州市环保局2016年重点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制定了清洁生产工作方案。审核中选择确定污染物产生量较大，原辅材料消耗大的破碎生产线作为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反映了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案；将降低单位产值耗电量（kWh/t）和减少粉尘排放量(t/a)作为清洁生产目标合理。

三、公司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报告的评估意见》落实了各项修改意见。实施了“废矿物油仓库搬运方式优化”等9项低费/无费方案和“树脂破碎车间粉尘收集改造”、“废铅酸蓄电池仓库增加废气处理设施”2项中/高费方案。制定的清洁生产目标各项指标全部实现，完成率

100%。

四、本轮清洁生产共提出各种方案 11 项，其中：无/低费方案 9 项，中/高费方案 2 项。截止至 2017 年 11 月底，已实施完成全部方案，完成率为 100%。本次方案的无低费和中高费方案共投入资金 11.73 万元，获得直接经济效益 2.622 万元。根据实施效益折算，每年可以减少用电量 0.02 万 kWh，减少粉尘排放量为 0.01 吨，取得了一定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公司提供的清洁生产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建议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同时希望该公司将持续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作为今后的环保工作重点，推进企业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六、建议参考以下意见对审核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1.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后的废气排放监测报告，完善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的环境效益评估。补充已实施中/高费方案的资金支出明细表及减少固废产生量的计算依据。
2. 说明“废矿物油仓库搬运方式优化”、“加强危废标识管理”等清洁生产方案的具体内容，细化无/低费方案减少废弃物产生的环境效益和投资计算依据。
3. 补充中/高费方案实施后的年运行费估算，计入方案实施前后效益结算，核实整体经济效益，完善已实施方案的环境效益分析。
4. 完善审核后的清洁生产水平评价，参考现场调查中发现的企业存在的清洁生产问题或潜力，结合企业节能减排目标，针对性地提出后续持续清洁生产思路，以指导持续清洁生产工作。
5. 规范审核报告附图，完善附件；补充清洁生产审核期间没有发生环境事故和居民投诉的承诺书。

2018年5月29日

验收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专家签字
吴 琰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 工	吴 琰
李 新	苏州科技大学	教 授	李 新